

新鴻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管理服务 收费一览表



此文件非向公众派发/须按要求才可提供

风险披露声明、免责声明及重要事项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的投资组合内之证券及／或其它投资的价格以及资产净值可升可跌，幅度有时颇大。此等价格之浮动可能招致亏损和收益，而阁下亦有可能蒙受因阁下的投资组合／帐户内所投资的证券或其它投资有重大损失或变成没有价值而导致的损失。投资证券及／或本文件所提及的其它投资并非适合所有投资者。本文件（即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 - 收费一览表及基本资料）所载的资料仅供参考及未有顾及任何个别接件人的特定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或需要。

新鸿基金融^{##}与關於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的文件所提及之任何一间公司可能有（新鸿基金融可能寻求与该公司有）业务往来。新鸿基金融于该公司中或有财务权益（例如：新鸿基金融集团与景鸿移民顾问有限公司组成策略性联盟互相介绍客户等）。新鸿基金融（包括其／其等各自的雇员及与其／其等各自有连系的人士）可能出任作为或已成为该公司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投资顾问及／或投资经理。另一方面，该公司于新鸿基金融中或有财务权益及该公司（包括其雇员及与其有连系的人士）可能出任作为或已成为新鸿基金融的雇员、高级职员、董事及／或顾问。新鸿基金融亦可能不时向或为该公司招揽、履行或已于过去12个月内为该公司履行包销及／或其它服务（包括作为一位或多位顾问、包销商及／或借贷人）。因此，阁下须注意：新鸿基金融的利益会或可能跟您的利益有冲突。（^{##}于本风险披露声明、免责声明及重要事项，新鸿基金融指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鸿基投资管理」）及／或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及／或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的一间或多间联系公司（包括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乃于本内文左頁右上角所示的日期提供（除非本文件内另有指明）及任何该等资料可能于所述日期后有所更改但无须通知阁下或任何其它人士亦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它人士负责。

新鸿基投资管理、新鸿基金融及新鸿基金融的联系公司并不保证、声明、陈述、担保或承诺阁下（若您或将会是一名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下的申请人）将会获得香港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处长（「处长」）原则上批准（定义见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正式批准（定义见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或任何其它批准（包括涉及您的家人的批准）。

新鸿基投资管理、新鸿基金融及新鸿基金融的联系公司及其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表均不会就如何因或关于任何非其等可控制的事情及／或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及／或任何依据该资料及／或据之行动及／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關於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的文件所提及的专项投资顾问、移民顾问公司、入境处及处长）的任何行动、不行动、遗漏、或决定而承担任何责任。

对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指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与其（作为全权委托投资经理）订立之适用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的全权委托独立管理帐户协议所提供之全权委托投资组合投资管理服务）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我们强烈建议阁下考虑自己的财务资源和情况，以及承担亏损的能力，并且咨询阁下的独立理财顾问。如阁下有任何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本文件非向公众派发/须按要求才可提供。阁下不得将本文件传递予其他人士。本文件所载的资料涉及新鸿基投资管理所提供之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只属摘要，并非详尽无遗。该等资料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得视为就个别证券或投资对任何投资者构成任何推荐、要约、招揽、意见或建议。管理帐户之潜在客户应该仔细阅读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的协议（即适用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的全权委托独立管理帐户协议）之条款，以了解进一步的详情，特别是其所载的风险因素。

于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名字、商标、标识、标记或其它同类事物皆受法律保障。

在没有新鸿基投资管理事先明文书面的同意下，本文件（全部或部份）不可于香港或任何其它地方复制、分发、发布或以其它方式提供。©2012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本文件由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及批准。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所规管的第一类（证券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之牌照（中央编号AAI432）。

资料／数据截至：2012年6月5日

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 – 收费一览表**

首次收纳费	按首次存款至帐户款额的2%。	
收纳费	按随后每次存款至帐户款额的2%。	
管理费 ⁽¹⁾	選擇A： 每年收取投资组合于有关计算日的资产总值减同一计算日帐户内的现金结余所得金额的1.2%。	選擇B： 每年收取投资组合于有关计算日的资产总值减同一计算日帐户内的现金结余所得金额的0.4%。
行政费	每年收取投资组合于有关计算日的资产总值减同一计算日帐户内的现金结余所得金额的0.3%。	
表现费 ⁽¹⁾	選擇A： 截至计算期***结束时，投资组合纯利的10%。	選擇B： 截至计算期***结束时，投资组合纯利的20%。
提取证券费	倘客户在协议*第14.2A条款所述的自动终止前从帐户内转出整个投资组合，客户须就当时帐户内的每一证券向经理*支付提取证券费。	
证券交易费 [#]	每项买卖总成交额的0.125%。(即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经纪商／保管人)的标准证券交易费之50%折扣优惠)	

备注：

(1) 客户必须就管理费及表现费作出相同的选择。

[#]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新鸿基投资服务」)的收费。欲了解新鸿基投资服务的其它收费详情，请登入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的网页www.shkfg.com/ciesdpm的下载区以浏览相关资料。

债券利润披露：当從新鸿基投资服务买入任何债券时，新鸿基投资服务赚取的漲价不多于該債券面额的0.5%。

客户仍须缴付就买货交易缴付其他非经纪佣金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服务费以及所有法定或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交易征费、印花税、交易费及交收费等(如适用))。

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 – 基本资料**

投资目标****	主要是透过投资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计划」)的规则(「计划规则」)所许可的证券及其它指定金融资产，从而达致资本增值与赚取收入相结合的整体回报。根据计划规则，指定金融资产包括： (1) 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进行交易的公司股份； (2) 以港元为单位，由以下机构发行或全面担保的债券：(a)香港政府(「政府」)，(b)计划规则指定或由香港入境事务处处长(「处长」)不时指定的政府全资或局部拥有的法团、机构或团体，及(c)上文(1)项所指的公司。该等债券包括可换股及普通债券，亦可以为定息或浮息工具； (3) 由计划规则所指定若干认可机构发行的后偿债项；及 (4) 处长不时指定的合资格的集体投资计划等。 为免存疑，于任何时期，投资组合可能并不包含所有以上指定金融资产。经理现时可灵活地将投资组合配置于以上第(1)至(3)项所述的投资。于不久的将来，经理亦可投资于第(4)项所述的集体投资计划。
帐户货币	港币
最低首次存款金额	\$10,300,000
最低额外投资金额	\$500,000
全权委托投资经理	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经纪商／保管人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新鸿基「创逸」投资移民专户组合管理服务指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根据与其(作为全权委托投资经理)订立之适用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客户的全权委托独立管理帐户协议(「协议」)所提供之全权委托投资组合投资管理服务。

**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只属摘要，详情请参阅协议。若本文件之内容与协议之条款有任何矛盾或不相同之处，当以协议之条款为准。除非本文件之内容另有所指，本文件内的词语与协议内所指明的具相同涵义。

*** 有关计算期的定义，请参阅协议之附件二。

**** 投资目标并不保证可达致。